

诸暨市教育局文件

诸教〔2019〕16号

诸暨市教育局 50 万元以下小额基建工程 入围企业管理意见

各直属学校(单位)、镇乡(街道)中心学校: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学、幼儿园小额基建工程管理,规范项目实施程序,确保工程质量、安全和进度。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,结合本系统实际,特提出如下意见:

一、投标文件不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文件,中标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并装订成册送招标人审查。

二、临时建造师必须符合建办市〔2013〕7号文件规定。

三、资质证书按建建发〔2015〕421号规定执行。

四、中标市外企业须按《市外工程企业进诸投标与备案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外工程企业进诸投标与备案管理的补充意见》办理备案手续。

五、每家投标单位最多只能入围一个类别的工程(如在本工程入围后,则自动放弃另一个类别年度招标的入围)。

六、合同签订:中标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年度

合同，并在合同签订之前缴纳年度履约保证金。

七、入围企业在签订年度合同时必须将本企业拟参与本年度教育系统 50 万元以下小额基建工程管理的所有项目经理“建造师注册证书”复印件（必须有项目经理本人签名）一式两份提交局招标办存档。

八、入围企业因违法违纪、重大责任事故或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，局招标办有权立即终止合同，取消入围资格，并保留对其进一步处理的权利。

九、入围企业未能按时参加确定具体项目施工达 3 次，局招标办有权单方面终止年度合同。

十、中标单位必须在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与业主单位签订施工合同，合同签订之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必须缴纳工伤保险(发票复印件应提交业主单位)，并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3 日内或根据甲方指定的时间进场施工。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施工合同、进场开工的，施工单位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处罚。因不可抗力因素和政策处理原因致使不能按时开工的，开工日期顺延。

十一、中标单位必须按业主提供的图纸及预算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作业，不得以单项工程量大小及其它各种理由为借口拒绝或推迟施工，否则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年度合同。

十二、中标单位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在工期内每月不少于 23 天到甲方指定地点签到，不得代签，不得未到先签，一经发现，按项目分别进行通报等处理，并将结果抄送市相关部门。

十三、中标项目不得买标、卖标、串标，一经发现，直接取消该单位年度入围资格和当年度教育系统工程投标资

格，且从下年起 3 年内不得参与教育系统工程投标。

十四、（1）施工计划：中标单位依据项目工期要求，每月 28 日前向甲方上报次月的施工计划，根据施工合同的工期约定、上级部门对项目建设期限的调整以及进度排位的需要，甲方对施工计划有权作出调整，中标单位必须服从。（2）特殊规定：根据工程进度排位情况和上级部门要求提早建设期限时，甲方有权对中标单位的施工人员数和机械配备作出规定，中标单位必须配合服从。如未达到甲方规定的施工人数或机械配备要求，从而致使工程未能按期完工，再以每少 1 人扣 200 元/天予以处罚。

十五、工程管理：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加强工程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、安全和进度。如施工过程中发现未按图纸施工、偷工减料或存在其他影响工程质量、安全、进度等管理问题的，由业主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至中标单位，同时报局计财科和招标办备案，局招标办自收到备案资料之日起暂停该单位投标资格，直至整改完毕后恢复其投标资格（由业主单位书面报局计财科和招标办）。教育局及上级部门下达的整改通报照此执行。如中标单位在一年内收到业主单位或有关部门书面整改达 2 次的，直接取消该单位年度入围资格和当年度教育系统工程投标资格，且从下年起 3 年内不得参与教育系统工程投标。

十六、工程竣工结算：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，中标单位应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工程造价结算书编制工作，并将相关送审资料交至业主单位。如在 30 日内没有完成上述工作，经业主单位书面通知催交后 5 日内仍没有完成的，业主单位书面报局计财科，由局计财科通知局招标办暂停该单位投标资格，直至完成相关工作后恢复其投标资

格（由业主单位书面报局计财科）。如中标单位一年内发生 3 起拖延编制工程造价结算书的，直接取消该单位年度入围资格和当年度教育系统工程投标资格，且从下年起 3 年内不得参与教育系统工程投标。工程结算必须由中标单位项目经理出面结算。

十七、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收费由基本费和核减追加费两部分组成。基本费按照项目送审造价采取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算，费用由发包人支付；核减追加费按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% 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为基数计算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；核增部分由中标单位支付审查费用。

十八、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事宜须由项目经理出面沟通。

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原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，以本意见规定为准。

附件：建设工程整改通知书（样稿）

诸暨市教育局
2019 年 1 月 20 日

诸暨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9 年 1 月 20 日印发

附件

建设工程整改通知书(样稿)

_____单位:

_____年 月 日,我单位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你单位中标施工的_____工程存在如下问题:

- 1.
- 2.
- 3.

现下达整改通知书,要求你单位对上述问题进行全面检查,并在_____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,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我单位。

诸暨市 学校
年 月 日